

债券代码：112184

债券简称：13嘉寓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证券）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嘉寓股份或发行人）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：本期债券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〔2016〕115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告知书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招股说明书、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

嘉寓股份首发上市“三年一期”报告期为2007年至2009年度、2010年1月至6月。嘉寓股份招股说明书、2010年度至2012年度定期报告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关联交易重大遗漏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08年度。嘉寓股份将收到关联方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嘉禾）支付的资金1,263万元，记载为供应商供货或退款，冲抵预付账款1,175万元，未记账88万元。

2、2009年度。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共计35,483.62万元，其



中资金转回24,447.73万元，占当期总资产的28.69%；资金支付11,035.89万元。

3、2010年度。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31,333.76万元，其中资金支付14,576.22万元，资金转回16,757.54万元。

4、2011年度。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31,479.69万元，其中资金支付15,696.89万元，资金转回15,782.80万元。

5、2012年度。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3,080万元，其中资金支付1,540万元，资金转回1,540万元。

（二）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

嘉寓股份2007年度多计利润713.24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.15%；2008年度多计利润751.42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.43%；2009年度少计利润449.66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-5.76%；2010年度多计利润4,241.80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0.91%（其中，2010年1月至6月多计利润56.77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.29%）；2011年度少计利润807.54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-12.03%；2012年多计利润150.50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.43%；2013年度少计利润2,384.69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-33.46%。2014年度少计利润1,789.67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-30.58%。

（三）账外支付员工薪酬

2012年度、2013年度，嘉寓股份通过账外资金发放员工薪酬，少计提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方式多计利润。其中2012年度多计155.46万元，2013年度多计534.27万元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根据当事人违法法规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证监会拟决定：

- 1、给予嘉寓股份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- 2、给予嘉寓股份时任董事长田家玉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
- 3、给予嘉寓股份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警告，并处以15万元罚款。
- 4、给予嘉寓股份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机构负责人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

此外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33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证监会拟对时任董事长田家玉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对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6日